

2018 年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博碩士論文獎、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獎

辦理要點

107 年 1 月

第一條 宗旨

社團法人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為鼓勵國內博、碩生、EMBA 及碩士在職專班積極從事服務科學相關研究，以提升國內服務科學研究的水準，促進服務科學研究對學術與產業的貢獻。

第二條 參選資格

- 一、**博、碩士組論文獎**：全國大專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應屆或畢業一年以內)皆可參加。參賽之研究論文需為服務科學研究相關之主題，例如以人為本，以使用者或消費者為中心，產生價值創新的「服務管理與創新」、「服務設計與系統」、「服務資訊系統與管理」、「服務工程系統與應用」或「服務文化與社會」等相關議題。
- 二、**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獎**：全國大專院校之 EMBA 及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應屆或畢業一年以內)，論文主題屬服務科學相關之企業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個案、產業實務問題分析者。

第三條 獎勵

一、博士組論文

- 特優獎一名：每名獎金新台幣柒萬元整。(獲獎學生 35,000 元/指導教授 35,000 元)
- 優等獎兩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獲獎學生 25,000 元/指導教授 25,000 元)
- 佳作獎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獲獎學生 17,500 元/指導教授 17,500 元)

二、碩士組論文

- 特優獎一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萬伍仟元整。(獲獎學生 27,500 元/指導教授 27,500 元)
- 優等獎兩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獲獎學生 15,000 元/指導教授 15,000 元)
- 佳作獎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獲獎學生 10,000 元/指導教授 10,000 元)

注意事項：以上獎學金由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各得 50%，若指導教授有多位則由指導教授獎金內均分。獎金轉讓需於頒獎典禮前填妥獎金轉讓同意書，並經主辦單位核定後方可轉讓。

三、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組論文

- 各領域優等獎一名：每名得獎者與指導教授各頒發精美獎座乙只。
- 各領域佳作獎若干名：每名得獎者與指導教授各頒發精美獎狀乙張。

四、評審委員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與論文品質，各組獎項得從缺或調整獎勵名額。

第四條 表揚

博碩士論文獎得獎者將頒發獎座和獎金，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得獎者將頒發獎座或獎狀，並會邀請於主辦單位舉辦之頒獎儀式公開表揚。

第五條 申請時程

項目	作業期間
受理收件時間	107年6月1日至7月31日
審查時間	107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評選結果公告	107年9月1日公告於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網站

第六條 申請文件與遞送

1. 申請博、碩士論文獎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請參考服務科學學會網站。
準備文件：

- (1) 申請表一份。
- (2) 學歷證件影本。
- (3) 完整版論文一份。

以上資料請整合成為一份 PDF 檔。

2. 申請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獎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請參考服務科學學會網站。
準備文件：

- (1) 申請表一份。
- (2) 學歷證件影本。
- (3) 業界服務年資證明。
- (4) 完整版論文一份。

以上資料請整合成為一份 PDF 檔。

第七條 評審規定

在報名截止後，由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相關領域學者數人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委員將視初審結果決定是否舉辦決審論文公開發表會。

1. 博碩士論文獎之評審重點：

- (一) 研究主題具前瞻性及創新性，對我國服務經濟的發展具有貢獻。
- (二) 研究內容具實務應用價值，對服務科學領域的研究具有學術貢獻。
- (三) 研究成果具國際學術水準，可提升國際交流互動效果。

2.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獎之評審重點：

- (一) 個案公司及產業概況之描述
- (二) 個案主題之具體性與創見性。
- (三) 個案架構之完善度。
- (四) 個案決策議題之妥適性。
- (五) 個案本文之嚴謹性。
- (六) 個案內容對服務科學領域的學術及實務之貢獻等。

第八條 頒獎辦法

主辦單位將於公告評選結果後於服務科學前瞻論壇(FSSR)舉辦頒獎典禮，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需親自註冊 FSSR 並出席領獎，博碩士論文獎得主需進行口頭報告(Presentation Session)，其它以海報方式進行(Poster Session)。無法出席之獲獎者獎金、獎座或獎狀請於典禮後至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秘書處親領(獎金可匯款至獲獎者帳戶，但收款人需負擔轉帳手續費 15 元)。海報方式論文作者不論出席頒獎典禮與否，皆須依照主辦單位規定格式準備論文發表海報。

第九條 洽詢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官網：www.s3tw.org.tw

台灣服務科學學會連絡電話：02-2722-8002

第十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所繳交之論文，經審查後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二) 論文作者須同意將參賽論文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與贊助單位使用。得獎論文之著作權仍屬論文作者所有，論文作者日後再出版及發表其論文時須註明「本論文曾獲____年台灣服務科學學會學術研究獎-博碩士論文獎、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獎」等字樣。
- (三) 論文若有抄襲、請人代筆、使用譯稿、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撤銷申請人參選或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內容(獎金、獎牌或獎狀)，如有上述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損害，申請人應負相關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 (四) 已獲得其他獎項之論文不得再參賽，一經發現將立即撤銷申請人參選或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內容(獎金、獎牌或獎狀)。
- (五) 申請論文在申請時，沒獲得任何獎項。然在本獎項成績公布時，該論文除了有獲本獎項(A)，同時亦獲得其它機構辦理本(2018)年度之論文評選，並獲佳作以上獎項(B)者；請主動告知本獲獎論文，擬選擇 A 獎項或 B 獎項？
若選 B 獎項者，本會將不頒發獎項給該論文，並辦理候補事宜；
若選 A 獎項者，亦請主動告知將放棄 B 獎項，本會將續頒發獎項給該論文。
若無主動告知，且該論文同時獲頒 A 與 B 獎項者；後若經本會主動知悉，本會將依本要點追討該論文已獲得獎項(A)所頒發之獎勵內容(獎金、獎牌或獎狀)；並將在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網站上，聲明本獎項撤銷內容。
- (六) 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加以修正，不另行通知。本活動辦法條文，主辦單位具有解釋權並保有變更之權利。

- ## 第十一條
- 著作財產權歸作者所擁有，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服務科學學會和策略合作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